賽事規章

一、 報名資格:

本校在籍之學生、並擁有《星海爭霸Ⅱ》之帳號。

本賽事毋須報名費。

比賽名額為16人、額滿為止。

二、 比賽方式:

單敗淘汰制, 每場比賽皆為 BO3(三戰兩勝制), 決賽為 BO5。

三、 比賽之遊戲版本:

最新之虛空之遺版本。

四、 比賽地圖:

當季天梯之 1v1 地圖、準決賽與決賽需使用 WCS GameHeart 模組。

- 五、 比賽規則:
 - 1. 在比賽進行中發生以下情況時, 主辦單位得取消選手的參賽規則:
 - a. 非報名比賽者代打。
 - b. 使用不當程式使一方取得優勢。
 - c. 使用遊戲漏洞取得優勢。
 - d. 做出不當發言或行為,使對手感覺人格受損。
 - e. 做出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。
 - f. 使用智慧型 3C 產品。
 - q. 被主辦單位警告達 3 次。
 - 2. 在比賽進行中發生以下情況時, 主辦單位得給予選手警告一次:
 - a. 未開啓 Battle.net 的「忙碌中」設定。
 - b. 暫停前未在聊天室輸入「PP」(Pause Please)。
 - c. 進行非必要性的暫停。
 - 3. 報到平台:遊戲聊天頻道 PCSC(於聊天中輸入/join PCSC 即可加入頻 道)。
 - 4. 棄權: 選手放棄該場遊戲資格, 但是仍可以參加下一場 BO3 或 BO5 中的比賽。
 - 5. 在比賽進行中發生以下情況時, 主辦單位得判決該選手棄權:
 - a. 線上賽在比賽開始前5分鐘未報到。
 - b. 線下賽在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未報到。
 - 6. 選圖規則:
 - a. 線上賽:賽前由主辦單位挑選一張地圖,在BO3比賽進行時,由敗方選圖,且不可挑選在該場比賽已經被挑選過的地圖。
 - b. 線下賽:裁判會在現場決定兩方選手分別為硬幣頭像面與硬幣數字面,並於現場投幣,該面朝上之選手選圖,接下來在比賽中由敗方

選圖,且不可挑選在該場比賽已經被挑選過的地圖。

- 7. 若系統判定平手, 則重新進行比賽。
- 8. 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選手須截圖並告知主辦單位比分(以 FB 告知粉專), 未通知將會重新進行該場比賽。
- 9. 準決賽敗者需要另外再進行一次的季軍賽來決定季軍。
- 10. 季軍賽選手及決賽選手需進行線下賽。
- 11. 線下賽選手可以自備周邊配備(滑鼠、鍵盤等), 且必須自備耳機。

六、 其他情況:

- 1. 有關比賽之爭議, 需在比賽結束後1天內告知主辦單位, 否則不予受理。
- 2. 爭議經主辦單位裁決後, 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3.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,並且可修改或補充此規章。
- 4. 若有選手棄權或是被取消資格,則由上一場比賽敗方替補。

七、 獎項説明:

冠軍: NTD 300+資訊社提供之乾冰汽水1瓶

亞軍: NTD 200 季軍: NTD 100

報名的選手可獲得資訊社提供的校慶園遊會商品優惠卷1張。